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600,000港元增加37%。毛利率為26%，而去年同期則為3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錄得約1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800,000港元（重列）。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自本新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本集團一直將其業務策略專注於出口業務。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錄得約23%（二零零五年：29%）。儘管出口業務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惟主要原因為擴闊產品線而帶來較低毛利率。

特許業務

本集團繼續其為Diadora及HEAD®之特許業務作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之投資策略。

於回顧期間，特許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4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100,000港元，增幅為235%，此乃由於Diadora及HEAD®產品於回顧期間全面投入業務經營所致。特許業務之毛利率錄得約29%，而去年同期則為54%。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為其分銷商提供非常有競爭性之產品推廣活動，以快速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市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出口業務

為配合出口業務之現有策略，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並開始將產品線擴展至非外衣類產品。此舉將令財政年度上半年至下半年間之訂單貨運更為平衡。儘管毛利率可能飽受競爭壓力，惟本集團有信心該業務可於財政年度內取得更高整體營業額。此外，憑藉經擴充之網絡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已整裝待發，於來年在該等穩固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特許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直接或利用本集團之分銷商網絡開設更多品牌零售店，專注於擴充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等)之Diadora特許業務。

Diadora方面，於財政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設立超過240間由本集團業務夥伴或本集團經營之Diadora品牌零售店。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預期區內Diadora零售店總數將超過320間，足證此意大利運動用品品牌於市場上之大幅增長，並彰顯本集團客戶對該品牌之擁戴。

HEAD®方面，本集團改變其為此業務線開設品牌零售店之策略，而決定為HEAD®網球拍向區內運動用品分銷商採用分銷模式。因此，本集團亦決定於HEAD®服飾特許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為該特許續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出總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董事貸款共約7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董事貸款總額當中，8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須於未來一年內償還，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00，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3。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46,1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3,300,000港元) 及本集團資產總額188,9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800,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1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於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此外，因聯繫匯率之故，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之外匯波動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41,64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17,000港元) 之香港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連同定期存款約10,66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65,000港元) 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1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21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進行人力資源重組，產生裁員成本約6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以獎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之員工及薪酬政策與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述者並無分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共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1)	300,541,600	58.1%
彭書玉	10,800,000	4,621,600	285,120,000 (附註1)	300,541,600	58.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及尚餘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二人均為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及其子女（作為Family Trust其中兩名全權受益人）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及其（作為Family Trust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好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5,120,000	55.1%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55.1%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乃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作妥善審慎之方式規管其業務活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為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1,096	66,591
銷售成本		(67,280)	(43,632)
毛利		23,816	22,959
其他收益		1,377	2,203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14,203)	(13,418)
行政開支		(20,594)	(19,468)
經營虧損	5, 6	(9,604)	(7,724)
財務費用	7	(2,499)	(1,543)
除稅前虧損		(12,103)	(9,267)
稅項抵扣	9	400	1,532
除稅後虧損		(11,703)	(7,7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03)	(6,767)
少數股東權益		—	(968)
		(11,703)	(7,73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基本虧損	11	(2.26港仙)	(1.45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9,034	21,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909	26,749
投資物業	12	—	5,7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25,100	25,394
遞延稅項資產		74	74
		<u>71,117</u>	<u>79,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70	32,645
貿易應收賬款	13	50,199	13,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211	13,3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665	10,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60	7,457
		<u>117,805</u>	<u>77,912</u>
資產總值		<u>188,922</u>	<u>157,8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41,833	13,484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50,208	46,199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6	5,446	5,391
稅項撥備		92	11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2,686	10,423
董事貸款	19(b)	8,100	—
		<u>118,365</u>	<u>75,6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60)</u>	<u>2,3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557</u>	<u>82,214</u>
資本來自：			
股本	15	51,740	51,740
儲備		(8,882)	2,828
權益		<u>42,858</u>	<u>54,56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6	24,706	24,253
董事貸款	19(b)	2,150	2,150
遞延稅項負債		843	1,243
		<u>27,699</u>	<u>27,646</u>
		<u>70,557</u>	<u>82,214</u>
負債總額		<u>146,064</u>	<u>103,2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8,922</u>	<u>157,823</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綜合 賬目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38,950	42,032	—	15,165	7	2,214	(34,346)	64,022	1,975
過往期間調整	—	—	—	(15,165)	—	—	13,772	(1,393)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列	38,950	42,032	—	—	7	2,214	(20,574)	62,629	1,975
成立新合營企業	—	—	—	—	—	—	—	—	2,7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8	—	—	108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淨額	7,790	(640)	—	—	—	—	—	7,150	—
期內虧損，重列	—	—	—	—	—	—	(6,767)	(6,767)	(96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6,740</u>	<u>41,392</u>	<u>—</u>	<u>—</u>	<u>115</u>	<u>2,214</u>	<u>(27,341)</u>	<u>63,120</u>	<u>3,34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1,740	41,392	330	—	(80)	2,214	(41,028)	54,568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	—	—	(7)	—
期內虧損	—	—	—	—	—	—	(11,703)	(11,703)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1,740</u>	<u>41,392</u>	<u>330</u>	<u>—</u>	<u>(87)</u>	<u>2,214</u>	<u>(52,731)</u>	<u>42,858</u>	<u>—</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835)	(28,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60	11,0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378	21,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403	4,05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57	10,32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60	14,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60	15,373
銀行透支	—	(992)
	8,860	14,381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成衣（包括特許產品）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五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估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此詮釋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暫未能呈列所有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4. 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計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1,440	15,164	(2,832)	13,772
其他收益減少	—	(4,698)	—	(4,698)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成本減少	117	—	—	117
財務費用增加	(380)	—	—	(380)
稅項抵扣增加	—	—	868	868
總計	(263)	(4,698)	868	(4,09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u>43,880</u>	<u>47,216</u>	<u>91,096</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783</u>	<u>(56)</u>	<u>727</u>
利息收入			285
租金收入			135
未分配成本			(10,751)
經營虧損			(9,604)
財務費用			(2,499)
除稅前虧損			(12,103)
稅項抵扣			400
除稅後虧損			<u>(11,703)</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u>52,498</u>	<u>14,093</u>	<u>66,591</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8,374</u>	<u>(7,092)</u>	1,282
利息收入			32
租金收入			541
未分配成本			<u>(9,579)</u>
經營虧損			(7,724)
財務費用			<u>(1,543)</u>
除稅前虧損			(9,267)
稅項抵扣			<u>1,532</u>
除稅後虧損			<u>(7,735)</u>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國	34,167	36,314	62	7,078
歐洲	6,355	11,940	728	1,557
加拿大	3,095	3,458	(30)	(648)
香港	4,512	5,848	(1,139)	(1,119)
中國	42,704	8,719	1,083	(5,831)
其他	<u>263</u>	<u>312</u>	<u>23</u>	<u>245</u>
	<u>91,096</u>	<u>66,591</u>	<u>727</u>	<u>1,282</u>
利息收入			285	32
租金收入			135	541
未分配成本			<u>(10,751)</u>	<u>(9,579)</u>
經營虧損			<u>(9,604)</u>	<u>(7,724)</u>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00	1,551
利息收入	285	32
匯兌收益淨額	—	27
租金收入	135	541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917	1,1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33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243	1,206
租賃固定資產	81	84
商譽減值虧損	—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993	13,416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59	1,291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7	21
其他利息	823	231
	2,499	1,543

8.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027	9,192
裁員成本	634	—
退休福利成本	667	520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0,328</u>	<u>9,712</u>

9. 稅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抵扣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有關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於收益表抵扣之 遞延稅項	400 —	664 868
稅項抵扣	<u>400</u>	<u>1,5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11,7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6,7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517,400,000股（二零零五年：467,4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2. 資本開支

	無形 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5,519	26,969	27,078	30,639	110,205
添置	—	—	5,172	—	5,172
重新分類	—	2,153	(685)	(1,468)	—
出售	—	(8,663)	(36)	—	(8,699)
減值	(628)	—	—	—	(628)
攤銷／折舊	(1,164)	—	(1,290)	(331)	(2,78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23,727</u>	<u>20,459</u>	<u>30,239</u>	<u>28,840</u>	<u>103,26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1,951	5,743	26,749	25,394	79,837
添置	—	—	1,549	—	1,549
出售	—	(5,743)	(65)	—	(5,808)
攤銷／折舊	(2,917)	—	(1,324)	(294)	(4,53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19,034</u>	<u>—</u>	<u>26,909</u>	<u>25,100</u>	<u>71,043</u>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4,218	8,007
一至三個月	3,993	4,919
四至六個月	1,988	570
六個月以上	—	306
	<u>50,199</u>	<u>13,802</u>
減：呆壞賬撥備	<u>—</u>	<u>(2)</u>
	<u><u>50,199</u></u>	<u><u>13,800</u></u>

本集團銷售賒賬期為30至45日。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341	5,254
一至三個月	20,753	5,110
四至六個月	266	1,777
六個月以上	4,473	1,343
	<u>41,833</u>	<u>13,484</u>

本集團採購賒賬期為30至60日。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500,000	38,950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u>77,900,000</u>	<u>7,79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67,400,000	46,74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u>5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17,400,000</u>	<u>51,740</u>

16. 長期負債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778	8,644
融資租賃承擔	144	324
應付特許權費	17,967	20,413
退休後責任	<u>263</u>	<u>263</u>
	30,152	29,644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u>(5,446)</u>	<u>(5,391)</u>
	<u>24,706</u>	<u>24,253</u>

16. 長期負債 (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7	426
第二年	698	464
第三年後	10,433	7,754
	<u>11,778</u>	<u>8,644</u>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4	261
第二年	—	63
	<u>144</u>	<u>324</u>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特許權費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55	4,704
第二年	4,718	4,454
第三年後	8,594	11,255
	<u>17,967</u>	<u>20,413</u>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8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66,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41,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17,000港元)；
- (b) 銀行定期存款約10,6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65,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72	93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10	—
	<u>2,582</u>	<u>937</u>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111</u>	<u>3,704</u>

(b) 董事貸款

此乃本公司之董事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董事已確認8,100,000港元為按要求償還，而餘額於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時才要求償還。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以「POWDERHORN」及「Powderhorn Mountaineering」名義註冊而賬面值為零之商標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及契諾協議，以代價分別為10,000美元及490,000美元另加視乎商標之未來表現而分期支付之款項。

2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